

债券简称：23 国宏 G2

债券代码：148544.SZ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23 国宏 G2

债券代码：148544.SZ

付息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

计息期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支付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简称为“23 国宏 G2”，代码为“148544.SZ”。

2、债券规模：5.0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3.65%。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等操作。

7、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

付。

11、起息日：2023年12月12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2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建设、运营、前期项目贷款偿还等。

17、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

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9、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5%，每 10 张（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50 元（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9.2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5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
- 2、除息交易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
- 3、债券付息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
- 4、下一期起息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
- 5、下一期票面利率：3.65%。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1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

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符同欣

咨询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8 层

邮政编码：471026

咨询联系人：陈孟鸽

电话：0379-65921707

传真：0379-65921702

2.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100033

咨询联系人：周超冉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